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其他印刷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57539220251011

采购单位（甲方）：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 3 号

供 应 商（乙方）：广西思畅印务有限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9 号
科铭电力产业园生产厂房 5 楼 504 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采购计划号：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NNZC[2025]1918 号	其他印刷服务	1	47570.0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授权支付

供 应 商（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的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印刷服务框架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印刷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NNZC[2025]1918 号	广西思畅印务有限公司自治区本级及南宁市本级预算单位印刷服务	-	-	-	1	件	0.00
2	-	【服务项】本项服务为计量单位，供应商按10000 元报价，不能更改报价。	-	-	-	8	项	4757.00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合同总价(元)		47570.00						
合同总价(大写)		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						

增值服务项具体商品明细

序号	增值 服务 项	增值服务项目商品明细							
1	增值 服务 (1)	序号	表格名称	印刷要求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1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	80 克晨鸣双胶 210*297，单色单面，胶头	16.00	本	180	2880.00	
		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150 克铜版四色双面印刷，100 页胶头	25.00	本	500	12500.00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单色单面，四联（每联不一样，四个版面），80 克晨鸣双胶，210*297	25.00	本	500	12500.00	
		4	事故案卷档案盒（1CM）	680 克无酸纸 320*220 印字	6.30	个	600	3780.00	
		5	事故案卷档案盒（2CM）	680 克无酸纸 320*220 印字	6.00	个	1000	6000.00	
		6	事故案卷档案盒（3CM）	680 克无酸纸 320*220 印字	5.80	个	1000	5800.00	
		7	事故案卷档案盒（4CM）	680 克无酸纸 320*220 印字	6.80	个	300	2040.00	
		8	事故案卷档案盒（5CM）	680 克无酸纸 320*220 印字	6.90	个	300	2070.00	
			合计					47570.00	
2	增值 服务 (2)								
3	增值 服务 (3)								

合同总价：（大写）肆万柒仟伍佰柒拾元整，（小写）47570.00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对公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印刷服务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5 月 26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南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南宁市高新区创新西路 9 号科铭电力产业园生产 厂房 5 楼 50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宁市工行天桃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34093000221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2025 年 05 月 26 日

2025年南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事故大队印刷服务单

序号	表格名称	印刷要求	单价 (元)	单位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陈述材料	80克晨鸣双胶210*297, 单色单面, 胶头	16.00	本	180	2880.00	
2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图	150克铜版四色双面印刷, 100页胶头	25.00	本	500	12500.00	
3	道路交通事故现场勘查笔录	单色单面, 四联(每联不一样, 四个版面), 80克晨鸣双胶, 210*297	25.00	本	500	12500.00	
4	事故案卷档案盒 (1CM)	680克无酸纸320*220印字	6.30	个	600	3780.00	
5	事故案卷档案盒 (2CM)	680克无酸纸320*220印字	6.00	个	1000	6000.00	
6	事故案卷档案盒 (3CM)	680克无酸纸320*220印字	5.80	个	1000	5800.00	
7	事故案卷档案盒 (4CM)	680克无酸纸320*220印字	6.80	个	300	2040.00	
8	事故案卷档案盒 (5CM)	680克无酸纸320*220印字	6.90	个	300	2070.00	
	合计					47570.00	
备注: 一、甲方按以下标准进行验收, 乙方应确保印刷成品符合以下要求: 1. 墨色均匀: 印刷成品整体墨色一致, 无显著色差、晕染或漏印。 2. 页码无错误: 页码顺序正确、无缺失或重复, 与甲方提供的文件一致。 3. 装订完好: 装订牢固、裁切整齐, 无散页、错页或装订倾斜。 4. 其他要求: 符合本合同及附件中约定的其他印刷标准。 二、若验收未通过, 甲方需书面列明不合格项, 乙方应于 2个工作日内免费返工并重新提交验收。 三、复验 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继续整改, 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四、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印刷单位名称: 广西思畅印务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工行南宁市天桃支行
银 行 账 号: 2102103409300022147
税 号: 91450102MA5KA0FB4J

日期: 2025年5月26日